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5年2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3 內 正 30	<p><b>設施改善情形：</b></p>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爾後辦理類似案件：(1)更審慎評估及規劃；(2)審慎檢討降低資本額門檻之可行性及必要性；(3)強化資料之可靠度；(4)要求最優申請人於契約簽訂前即先行提送融資計畫，提高日後廠商融資成功機率。</p> <p>二、廠商投標門檻設定：(1)落實由甄選委員會依專業進行檢討，發揮委員會應有功能；(2)慎重訂定廠商投標門檻，杜絕財務欠佳之廠商參與，並在招標文件中要求事先提供融資能力證明。</p> <p>三、改善履約監督機制：(1)強化總顧問管控工程進度之權責；(2)聘請專案律師隨時提供法律意見作為決策參考，並強化履約協調委員會功能，即時啟動協調機制，俾及早解決爭議；(3)沒收特許開發公司履約保證金 1.5 億元，作為本案損失賠償。</p> <p>四、程序不周全處，已進行檢討，爾後若有園區面臨轉型，必正式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進行評估後，再據以簽辦重啟開發事宜。</p> <p>五、避免土地炒作因應措施：(1)透過地政及契約限期開發；(2)限依大埔美園區二期開發計畫細部計畫作為生產事業用地使用；(3)公告規定日後廠商再移轉土地，須經縣府審查同意；(4)建立政府買回產業用地機制：於出售要點明訂，逾期未建廠者，縣府得依核准原購地廠商與擬承購廠商「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」所登載土地價款不計息買回；(5)督促廠商加速建廠；(6)逾期未建廠者，收取全額公共設施維護費；(7)於預售手冊內規範，杜絕土地炒作行為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105.02.04第5屆第19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  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